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龚兴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简历详见附件)。

2020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龚兴宇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龚兴宇先生:197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3 年至 2007 年任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高级项目主管兼企业博士后指导老师;2007 年至 2008 年任美国陶氏化学研发专员 2008 年至 2013 年任广东大盈化工有限公司总工、副总裁。2014 年进入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具体分管公司研发和品质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兴宇先生持有公司 2,237,842 股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五年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3.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7 日 9:15 至 4 月 27 日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旗中路工业区 38 号之一公司 3A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通讯方式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伟忠先生主持。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合章程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6 人,代表股份 342,383,5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33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259,605,8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71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代表股份 82,777,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6209%。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2 人,代表股份 82,80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62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3,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代表股份 82,777,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620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需要,为了减少人员流动、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部分董事以远程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2,383,5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80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802,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72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0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9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伟忠、陈智忠、陈作留、陈华忠、方勇、卢嵩、孙崇实、毕双喜、龚兴宇、汪显俊、陈冬青、黄志东、涂必灵回避表决该议案。

2.0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802,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72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0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9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伟忠、陈智忠、陈作留、陈华忠、方勇、卢嵩、孙崇实、毕双喜、龚兴宇、汪显俊、陈冬青、黄志东、涂必灵回避表决该议案。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802,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72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0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9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伟忠、陈智忠、陈作留、陈华忠、方勇、卢嵩、孙崇实、毕双喜、龚兴宇、汪显俊、陈冬青、黄志东、涂必灵回避表决该议案。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798,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54%;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3%;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72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53%;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3%;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9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伟忠、陈智忠、陈作留、陈华忠、方勇、卢嵩、孙崇实、毕双喜、龚兴宇、汪显俊、陈冬青、黄志东、涂必灵回避表决该议案。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802,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72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0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9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伟忠、陈智忠、陈作留、陈华忠、方勇、卢嵩、孙崇实、毕双喜、龚兴宇、汪显俊、陈冬青、黄志东、涂必灵回避表决该议案。

2.06 募集资金额度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802,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72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0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9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伟忠、陈智忠、陈作留、陈华忠、方勇、卢嵩、孙崇实、毕双喜、龚兴宇、汪显俊、陈冬青、黄志东、涂必灵回避表决该议案。

2.0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802,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72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0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9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伟忠、陈智忠、陈作留、陈华忠、方勇、卢嵩、孙崇实、毕双喜、龚兴宇、汪显俊、陈冬青、黄志东、涂必灵回避表决该议案。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802,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72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0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9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伟忠、陈智忠、陈作留、陈华忠、方勇、卢嵩、孙崇实、毕双喜、龚兴宇、汪显俊、陈冬青、黄志东、涂必灵回避表决该议案。

2.09 上市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802,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72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0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9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伟忠、陈智忠、陈作留、陈华忠、方勇、卢嵩、孙崇实、毕双喜、龚兴宇、汪显俊、陈冬青、黄志东、涂必灵回避表决该议案。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915,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427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2,96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7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84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424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2,96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76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伟忠、陈智忠、陈作留、陈华忠、方勇、卢嵩、孙崇实、毕双喜、龚兴宇、汪显俊、陈冬青、黄志东、涂必灵回避表决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802,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72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0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9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伟忠、陈智忠、陈作留、陈华忠、方勇、卢嵩、孙崇实、毕双喜、龚兴宇、汪显俊、陈冬青、黄志东、涂必灵回避表决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802,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72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0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9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伟忠、陈智忠、陈作留、陈华忠、方勇、卢嵩、孙崇实、毕双喜、龚兴宇、汪显俊、陈冬青、黄志东、涂必灵回避表决该议案。

(五)《关于公司 <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802,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72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0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9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伟忠、陈智忠、陈作留、陈华忠、方勇、卢嵩、孙崇实、毕双喜、龚兴宇、汪显俊、陈冬青、黄志东、涂必灵回避表决该议案。

(六)《关于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2,309,5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72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802,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72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0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9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伟忠、陈智忠、陈作留、陈华忠、方勇、卢嵩、孙崇实、毕双喜、龚兴宇、汪显俊、陈冬青、黄志东、涂必灵回避表决该议案。

(八)《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陈伟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643,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6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72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0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9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伟忠、陈智忠、陈作留、陈华忠、方勇回避表决该议案。

(九)《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802,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72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0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9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伟忠、陈智忠、陈作留、陈华忠、方勇、卢嵩、孙崇实、毕双喜、龚兴宇、汪显俊、陈冬青、黄志东、涂必灵回避表决该议案。

(十)《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611,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1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72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0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9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伟忠、陈智忠、陈作留、陈华忠、方勇、卢嵩、孙崇实、毕双喜、龚兴宇、汪显俊、陈冬青回避表决该议案。

(十一)《关于 < 公司相关主体确保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611,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1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72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0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9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伟忠、陈智忠、陈作留、陈华忠、方勇回避表决该议案。

(十二)《关于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2,309,5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72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0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9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2,309,5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72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0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9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四)《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643,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6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72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0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94%。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伟忠、陈智忠、陈作留、陈华忠、方勇回避表决该议案。

(十五)《关于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643,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6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72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0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94%。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伟忠、陈智忠、陈作留、陈华忠、方勇回避表决该议案。

(十六)《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071,6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8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72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0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94%。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龚兴宇回避表决该议案。

(十七)《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2,309,5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72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0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94%。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科顺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编号:2020-009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 "会议") 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九号楼 511 会议室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开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等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健康。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0,0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 32,001,6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经营状况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健全有效,且不存在重大缺陷,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确保公司所有财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确实保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在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内控等事项的监督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等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等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日常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该事项。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等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2020 年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 27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 2020 年经营管理及发展的规划要求。因此,同意该事项。

《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等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 2